附表: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841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吳輝山、蔡玉蘭、蔡三國	84年9月25日	未登載	508,000元	本票據逾期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，並按日加千分之一付違約金。